

青龙满族自治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外交部门					
		1	签证费			
			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各国家机关收取的）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冀价行费字〔1999〕第29号，冀价行费〔2005〕50号	1. 因公签证代办费，每证25元； 2. 个别特殊情况需要作急件处理，并专程送件或取件，在一个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内办成的，每证另收加急费10元。
二	教育部门					
		2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发改公价〔2020〕774号，冀财预〔2010〕131号，冀财预〔2010〕80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5号，冀发改公价〔2023〕630号，冀政办字〔2025〕44号，秦发改价格〔2019〕80号	省级示范园调整为400元/人·月 市级示范园调整为380元/人·月 一类园调整为360元/人·月 二类园调整为320元/人·月 三类园调整为280元/人·月 以上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各幼儿园可根据本园的实际情况下浮。 企事业、高校、部队所属幼儿园根据上级补贴（或拨款）情况，向同级发改、财政、教育主管部门申请，经同意后按照最高不超过对应级别收费标准40%的幅度加收。
		3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20〕5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秦价费字〔2017〕20号，秦发改价格〔2022〕400号，秦发改价格〔2023〕482号	学费： 市直属公办高中学费调整为：省级示范性高中每生每学期学费700元，一般高中每生每学期600元；体育、艺术等特色普通高中可在相应档次学费基础上上浮20%；自2017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住宿费：详见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4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教材〔2020〕5号，冀财教〔2010〕25号，冀财教〔2010〕153号，冀教职〔2000〕11号，冀教职〔1999〕10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财〔2021〕17号，秦发改价格〔2022〕401号、402号，秦发改函〔2024〕58号、秦发改函〔2025〕5号、秦发改价格〔2025〕391号、392号、393号，秦发改价格〔2025〕435号	详见文件。
		5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材〔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材〔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材〔2005〕22号，教高〔2015〕6号，教材〔2020〕5号，冀价行费〔2018〕93号，冀财教〔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933号，冀发改公价〔2021〕1778号，冀发改公价〔2022〕210号，冀发改公价〔2022〕841号	具体可登录各高校官方网站查询。
		6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字〔1997〕122号，冀价行费〔2007〕32号，冀价行费〔2008〕42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材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冀财综〔2014〕97号，财综〔2014〕21号，教材〔2020〕5号，冀财教〔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详见文件。
三	公安部门					
		7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有效期不满1年的，400元/人；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800元/人；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1000元/人；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每次2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1500元/人。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冀财税〔2018〕19号	300元/证；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30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	100元/人次。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50元/人次。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2019年7月起降为120元/本。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8〕9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一次出入境有效15元/证，多次出入境有效80元/证。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 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40元/证 2.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2019年7月起降为60元/张 3. 签注费：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成人十年期350元/证；儿童五年期230元/证。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1. 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 2. 一次入出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 3. 多次入出境签注每次100元； 4. 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50元。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8元/证。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每证30元；签证、加注、延期每项次20元。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冀价行费函〔1999〕5号，冀价行费〔1996〕92号，冀财综〔2013〕2号，冀政办函〔2008〕57号	详见文件。
			①居民户口簿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冀价行费函〔1999〕5号，冀价行费〔1996〕92号，冀财综〔2013〕2号，冀政办函〔2008〕57号	详见文件。
			②户口迁移证件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冀价行费函〔1999〕5号，冀价行费〔1996〕92号，冀财综〔2013〕2号，冀政办函〔2008〕57号	详见文件。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冀财综〔2014〕31号，冀价行费〔2004〕54号，冀财非税〔2025〕7号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停征工本费；换领、换发2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40元/证；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8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公办〔2022〕13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签证50元 人民币或人民币兑换券（下同） 2. 二次签证80元 3. 多次签证（一年以内，含一年）200元 4. 一、二次签证延期25元 5. 团体签证40元 6. 团体签证分离30元 7. 改变签证种类30元 8. 准予停留章30元 9. 居留证50元 10. 临时居留证25元 11. 居留证延期25元 12. 临时居留证延期10元 13. 外国人出入境证50元 14. 外国人旅行证5元 15. 外国人旅行证延期2元 16. 定居身份确认表50元 17. 苏蒙朝探亲邀请书10元 18. 准迁证2元
		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公办〔2022〕136号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人次，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证书工本费200元/证。
四	民政部门					
		10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冀价行费字〔2003〕49号，冀价行费〔2006〕3号，冀价行费字〔1999〕28号，冀价行费字〔1999〕38号，冀价行费字〔2005〕38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2号，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冀发改公价〔2025〕72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费：按往返计算里程，接运距离10公里（含）以内：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至15万元（含）的每次155元；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5至20万元（含）的每次205元；接运车辆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的每次560元；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每公里加收3元；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 2. 遗体存放（含冷藏）费：组合柜存放每具每日40元，单人单体柜存放每具每日96元；24小时为一日，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收计。 3. 遗体火化费：10万元以下平板炉170元/具；10至30万元平板炉200元/具；30万元以上平板炉240元/具；拣灰炉火化费每具710元/具。 4. 骨灰寄存费：51元/盒/年，寄存时间不足183的按收费标准50%计收。
五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1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1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除《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2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13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5等：75067元/亩、112.6元/平方米； 6等 70067元/亩、105.1元/平方米； 7等 65067 元/亩、97.6元/平方米； 8等 60067元/亩、 90.1元/平方米； 9等 55067元/亩、 82.6元/平方米； 10等 50067元/亩、 75.1元/平方米； 11等 45067元/亩、 67.6元/平方米； 12等 40067元/亩、 60.1元/平方米； 13等 35067元/亩、 52.6元/平方米； 14等 30067元/亩、 45.1元/平方米； 15等 25067元/亩、 37.6元/平方米。 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执行。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秦价费字〔2017〕26号，秦价管字〔2018〕137号	城市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0元，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45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5.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6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号，冀税发〔2021〕59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冀发改公价〔2023〕1083号，冀发改公价〔2024〕395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秦价费字〔2011〕50号，秦发改价格〔2024〕709号	1、居民:3元/户·月。 2、暂住人员:2元/人·月。 3、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3元/人·月。 4、餐饮服务业、娱乐休闲业:0.4元/m ² ·月。 5、医院(不含医疗垃圾)疗养院、宾馆、酒店等服务业:5元/床·月。 6、建材、修(洗)车、废品回收、陶瓷店、洗理等:0.3元/m ² ·月。 7、商业门店或营业网点:0.4元/m ² ·月。 8、集贸和批发市场:4元/摊·月。 9、运营车辆(不含出租车):4元/车·月。 10、停车场:0.5元/m ² ·月。 11、空置房生活垃圾处理费:居民用户经物业服务企业或有关部门确认房屋空置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原则上以水、电、气均未使用为衡量标准),免交空置房月份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其它产生生活垃圾的主体单位如出现房屋空置或停业,从空置或停业的次月开始免交空置或停业月份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12、餐饮服务业生活垃圾处理费:凡已收取餐饮服务业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的,其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半收取,由0.40元/m ² ·月调整为0.20元/m ² ·月。
		1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详见冀建城〔1994〕6号文件、冀建城〔2015〕43号文件。
七	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交公路发〔2010〕715号，冀交公〔2012〕529号，冀交财〔2012〕29号，交办公路函〔2019〕1675号，交公路发〔2019〕98号，交公路函〔2021〕228号，冀交财〔2019〕448号，冀交财〔2022〕529号，冀发改公价〔2022〕1494号，冀发改公价〔2022〕1587号，冀发改公价〔2022〕1588号，冀发改公价〔2022〕1610号，冀发改公价〔2022〕1634号，冀发改公价〔2023〕205号，冀发改公价〔2023〕396号，冀发改公价〔2024〕285号、《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冀交法〔2024〕119号，冀交财〔2025〕186号	详见文件。
八	水利部门					
		19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冀财非税〔2025〕5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九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2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冀牧渔（管）字〔1989〕第127号，冀牧字（管）字〔1991〕第262号，冀牧渔（管）字〔1992〕第110号	1. 持捕捞许可证的非机动渔船，每只每年征收50-600元，机动渔船每马力征收20-50元； 2. 不用船只捕捞作业的大型网具，每套每年征收200-6000元，小型网具、零散作业的每套每年征收50-200元； 3. 持专项捕捞许可证作业和外来捕捞作业的，征收标准高于普通捕捞许可证和当地作业的50%-100%。 4. 湖淀、水库、河流、湖泊等从事养殖、种植业的，按使用面积每年每亩征收资源保护费0.5-2元； 5. 从事网箱养殖的每平方米每年征收0.5-2元； 6. 从事围网、围堤养殖的，每年每亩征收1-8元； 7. 从事池塘养殖的，每年每亩征收0.5-8元； 8. 从事水产品养殖的，按收购水产品核定价值的1-2%计征。
十	林业和草原部门					
		21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69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900元/亩。
十一	卫生健康部门					
		22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25元/支。
		23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省级鉴定每例3800元/例，市级鉴定每例3200元/例。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职业病鉴定5000元/例。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省级鉴定每例4900元/例，市级鉴定每例4500元/例。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24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十二	人防部门					
		2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办〔2009〕5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冀政办字〔2004〕26号，省政府令〔2023〕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 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十三	法院					
		26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财政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	1.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200元；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300元； 3. 其他非财产案。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元； 4.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0元； 5.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元； 6.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执行案件。每件交纳申请费280元。
十四	相关行政机关					
		27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冀财非税〔2020〕21号	1. 按件计收： 10件及以下：免费；11 - 30件（超出10件部分）：100元/件；31件及以上：每10件为一档，每档+100元/件。 2. 按量计收： 30页及以下：免费；31 - 100页（超出30页部分）：10元/页；101 - 200页：20元/页；201页及以上：40元/页。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十五	相关部门					
		28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秦皇岛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见《秦皇岛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备注：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为缴入市、县区国库以及中央和省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省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参照《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内容。

秦皇岛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自然资源部门					
		1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除《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2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3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5等：75067元/亩、112.6元/平方米； 6等 70067元/亩、105.1元/平方米； 7等 65067 元/亩、97.6元/平方米； 8等 60067元/亩、 90.1元/平方米； 9等 55067元/亩、 82.6元/平方米； 10等 50067元/亩、 75.1元/平方米； 11等 45067元/亩、 67.6元/平方米； 12等 40067元/亩、 60.1元/平方米； 13等 35067元/亩、 52.6元/平方米； 14等 30067元/亩、 45.1元/平方米； 15等 25067元/亩、 37.6元/平方米。 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执行。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秦价费字〔2017〕26号、秦价管字〔2018〕137号	城市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0元，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45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5.0元。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详见冀建城〔1994〕6号文件、冀建城〔2015〕43号文件。
	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交公路发〔2010〕715号，冀交公〔2012〕529号，冀交财〔2012〕29号，交办公路函〔2019〕1675号，交公路发〔2019〕98号，交公路函〔2021〕228号，冀交财〔2019〕448号，冀交财〔2022〕529号，冀发改公价〔2022〕1494号，冀发改公价〔2022〕1587号，冀发改公价〔2022〕1588号，冀发改公价〔2022〕1610号，冀发改公价〔2022〕1634号，冀发改公价〔2023〕205号，冀发改公价〔2023〕396号，冀发改公价〔2024〕285号、《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冀交法〔2024〕119号，冀交财〔2025〕186号	详见文件。
三	水利部门					
		7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冀财非税〔2025〕5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四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8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冀牧渔（管）字〔1989〕第127号，冀牧字（管）字〔1991〕第262号，冀牧渔（管）字〔1992〕第110号	1. 持捕捞许可证的非机动渔船，每只每年征收50-600元，机动渔船每马力征收20-50元； 2. 不用船只捕捞作业的大型网具，每套每年征收200-6000元，小型网具、零散作业的每套每年征收50-200元； 3. 持专项捕捞许可证作业和外来捕捞作业的，征收标准高于普通捕捞许可证和当地作业的50%-100%。 4. 湖淀、水库、河流、湖泊等从事养殖、种植业的，按使用面积每年每亩征收资源保护费0.5-2元； 5. 从事网箱养殖的每平方米每年征收0.5-2元； 6. 从事围网、围堤养殖的，每年每亩征收1-8元； 7. 从事池塘养殖的，每年每亩征收0.5-8元； 8. 从事水产品养殖的，按收购水产品核定价值的1-2%计征。
五	林业和草原部门					
		9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69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900元/亩。
六	卫生健康部门					
		10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七	人防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办〔2009〕5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冀政办字〔2004〕26号，省政府令〔2023〕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	1. 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八	法院					
		12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财政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	1.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200元；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300元； 3. 其他非财产案。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元； 4.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0元； 5.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元； 6.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执行案件。每件交纳申请费280元。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市、县区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省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全国性及中央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